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江峡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廖庆轩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张力上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廖庆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现同意提名廖庆轩先生、李剑铭先生、吴坚先生、张纯勇先生、张刚先生、万树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如冰先生、罗炜先生、傅达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廖庆轩先生、李剑铭先生、吴坚先生、张纯勇先生具备任职资格，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任职；张刚先生、万树斌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赵如冰先生、罗炜先生、傅达清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在此之前，吴军先生、刘轶菴女士、张力上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

廖庆轩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李剑铭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吴 坚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张纯勇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张 刚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万树斌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赵如冰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罗 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傅达清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珠林先生、江峡女士、吴军先生、刘轶菟女士、张力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30 在重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廖庆轩先生简历

1961年6月生,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廖庆轩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华夏证券重庆公司、重庆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筹备组、重庆市商业银行、重庆市国资委、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工作, 先后任重庆市商业银行行长; 重庆市国资委副主任(正厅局长级); 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局长级);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重庆市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李剑铭先生简历

1962年10月生, 经济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公司董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还担任中共重庆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重庆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 重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李剑铭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 曾任深圳市华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先科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先科企业集团总经济师;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重庆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重庆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书记; 重庆市第三次党代会代表; 重庆市第三届人大代表。

吴坚先生简历

1964年4月生, 研究生, 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兼任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重庆仲裁委仲裁员。吴坚先生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 重庆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 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纯勇先生简历

1965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纯勇先生于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解放军第324医院、第三军医大学附一院医生；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第一检验监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公司处处长、证券处处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刚先生简历

1963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张刚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银河证券、亚洲证券等单位工作，先后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万树斌先生简历

1963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万树斌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计财部购建处副

处长、处长，资债部利率处高级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业务总监；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办公室负责人、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资金部业务总监。

赵如冰先生简历

1956年5月生，金融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赵如冰先生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炜先生简历

1975年4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炜先生曾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讲师）。

傅达清先生简历

1966年11月生，法学硕士，现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傅达清先生曾任重庆工商大学英语讲师；重庆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人同意提名廖庆轩先生、李剑铭先生、吴坚先生、张纯勇先生、张刚先生、万树斌先生、赵如冰先生、罗炜先生、傅达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军、刘轶菡、张力上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如冰、罗炜、傅达清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罗炜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赵如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赵如冰

2017年3月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罗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罗炜

2017年3月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傅达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西南证券 15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傅达清

2017年3月1日